

巨田证券卖楼填保证金窟窿

□本报记者 黄金滔

深圳辖区6月份之前消除高风险类券商的大限日益临近。记者从巨田证券获悉,该公司拟通过处置旗下物业回笼资金,以归还被占用的客户保证金。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有1.8亿元的客户保证金问题没有解决。巨田证券自5月8日起已被中国证监会限制部分业务的经营。

巨田证券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的证券大厦(深圳)、上海营业部物业、北京凯恒中心物业目

前正在处置中,处置金额将大大超过1.8亿元的保证金占用数,而从目前的进展情况看,最迟将在6月底前能全部处置完。

据介绍,巨田证券占用客户保证金问题由来已久,截至1998年底占用高达9.5亿元之多。近年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经营收益、资产清理及处置归还已占用的保证金,截至4月底占用数已减少至1.8亿元。

该负责人还表示,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邮政储汇局和中国诚通集团洽谈重组事宜。4月29

日,公司已与中国诚通集团达成意向,正在进行实质性推进工作。中国邮政储汇局也将在5月底前有明确意向。

此前曾有消息称,公司大股东盐田港集团可能考虑注资巨田证券超过1亿元,以帮助巨田证券获得规范发展类券商资格。当时,巨田证券相关人士曾表示,公司持有的特区证券大厦以及持有35%股权的巨田基金公司都是可以变现的资产。

据悉,巨田证券公司今日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资料图

天同证券托管经营秩序井然

经纪业务量增加180%以上,存入资金和新开户数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本报记者 郑义

就天同证券托管问题,山东官方首次发布了有关信息。山东省处置天同证券风险与重组齐鲁证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称,天同证券托管经营秩序井然。

今年3月17日,天同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宣布给予行政处罚,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天同证券经纪业务交由规范类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托管经营。

有关负责人称,托管期间,托管组及有关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严格维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将托管公司的业务运作纳入严密监控之下,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的正常交收和资金的正常存取。二是压缩托管公司的风险业务规模,严格防

范新风险的发生及原有风险的扩大。三是在清查事实的基础上,申请国家弥补因证券公司挪用而形成的客户保证金缺口。四是实施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从制度上为客户保证金安全提供根本性保障。

有关负责人强调,天同证券托管经营秩序井然。他介绍,托管方向客户保证金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客户广泛宣传解释有关政策和工作情况,同时借助证券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户资源,更新改造交易系统,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据了解,自托管以来,天同证券各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普遍有了较大提升,至目前为止托管起始日增加180%以上,存入资金和新开户数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产品快递

长江超越理财1号首次分红

□本报记者 王宏斌

长江证券日前发布公告,对其管理的“长江超越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首次分红,分红方案为每10份份额派发0.30元现金红利。

公司方面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时一度遭遇证券市场的低潮期,但公司抓住了随之到来的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积极操作,较好的把握了行情发展中的各种投资机会,特别是在最近一段时间里,“长江超越理财1号”投资业绩上升较快。截至2006年4月28日,该计划单位净值为1.0985元,年化收益率达10.77%,为投资者取得了良好的回报。

据悉,作为业务创新,长江证券早在2002年就在业内首家将理财业务予以产品化、品牌化,并将其从机构客户领域延伸到个人客户领域,期间推出的“长江超越理财计划”便是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精心打造的投资品牌,其规模一度达到近4亿元。长江证券目前正积极着手“长江超越理财2号”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预计不久即可面世。

华泰紫金1号即将第二次分红

□本报记者 鲁长波

记者日前从华泰证券获悉,该公司所管理的“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5月12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此次分配距第一次分配仅2个月时间。

据悉,成立于2005年12月6日的华泰紫金1号运作出色,截止2006年4月28日,紫金1号累计单位净值已达1.0356元,折算成年收益率超过8.5%,作为一个债券型产品,在今年低迷的债市中能取得如此收益实属不易。

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计划份额持有人每10个单位计划份额将得到0.1元现金红利,分红登记日和除息日均为5月12日,而紫金1号的开放日为5月8日至5月10日,本次参与紫金1号的投资者也可分享到此次分红。

机构动向解读

熬糖炼铝 社保基金看准资源股

□本报记者 周宏

中国最大的长期机构投资者、市场公认的“国字号”资金——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动向历来受到市场的严密关注和广泛讨论。而在今年一季度,社保基金的投资表现确实无愧于其“国家队”的称号。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本季度社保基金的持股规模与去年年末相比有大幅增长,环比近5成的增仓,使得社保成为继QFII之后第二大增仓机构。而社保基金的增仓重点更是锁定在当期的主流热点——资源股之上。

长期资金 增仓5成

如果说社保基金的投资动向是“市场风向标”的话,那么在今年一季度,通过社保基金投资组合传递出来的都是积极信号。

统计数据显示,在一季度上市公司的十大股东名单中,全国社保基金的持股总量大幅增长46%,持股市值增长近50亿元,社保基金已经为QFII以后的第二大增仓机构。

窥一斑可见全豹,环比持股的大幅跃升,意味着这个去年末持有232亿元股票的特大型机构,在今年一季度内

继续积极进驻股票市场。作为长线机构,社保的持续增仓对A股市场稳定效应明显。这一点在第一季度里已经体现,而且几乎可以肯定会继续体现下去。

熬糖炼铝 资源当家

第一季度,社保基金资金注入最明显的就是资源类股票,南宁糖业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当季投资规模最大的新开户股票,而以铝业为代表的有色行业也是社保各组合的增仓重点。“熬糖炼铝”堪称社保增持股票的鲜明特点。

社保基金的眼光可以在其对于南宁糖业的投资上看得出来。数据显示,在2005年末社保基金并未晋身其前十名的流通股股东。但在3月末,社保106组合已经成为南宁糖业的第一大流通股股东,一举持有南糖10%以上的在外流通股股份。就在同期,南宁糖业的股价飙升了近90%,集中持有带来了丰厚的净值回报。

另外,三只和铝业冶炼相关的股票也成为社保当期的增持热点。数据显示,近10只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大幅增持了云铝、包铝、G南山等股票。上述三只股票的季度涨幅都在60%~80%上下,大幅跑赢市场指数。

当然,资源股不是社保

社保基金一季度前二十大增仓股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06一季持股(万股) | 占流通股比例(%) | 增仓比例(%) | 动态市盈率 |
|--------|------|------------|-----------|---------|--------|
| 000911 | 南宁糖业 | 1025 | 10.83 | 10.83 | 5.87 |
| 600219 | G南山 | 2456 | 7.32 | 7.32 | 18.09 |
| 000022 | 深赤湾A | 602 | 7.04 | 7.04 | 16.91 |
| 600548 | G深高速 | 1507 | 6.92 | 6.92 | 16.19 |
| 000807 | 云铝股份 | 1532 | 7.62 | 6.35 | 32.82 |
| 600325 | G华发 | 846 | 8.34 | 5.87 | 9.87 |
| 600031 | G三一 | 909 | 5.61 | 5.61 | 18.18 |
| 000900 | 现代投资 | 1599 | 7.46 | 5.46 | 14.87 |
| 600089 | G特变 | 1177 | 5.34 | 5.34 | 12.69 |
| 600859 | 王府井 | 1056 | 5.32 | 5.32 | 22.28 |
| 600354 | 敦煌种业 | 393 | 5.24 | 5.24 | 21.29 |
| 600033 | 福建高速 | 2726 | 9.47 | 5.00 | 13.57 |
| 000623 | G敖东 | 891 | 4.74 | 4.74 | 17.75 |
| 600472 | G包铝 | 849 | 4.66 | 4.66 | 7.83 |
| 000917 | G电厂 | 881 | 4.49 | 4.49 | 3.81 |
| 600406 | 国电南瑞 | 350 | 4.49 | 4.49 | 200.45 |
| 600029 | 南方航空 | 4446 | 4.45 | 4.45 | — |
| 000651 | G格力 | 3381 | 12.50 | 4.30 | 12.86 |
| 000726 | 鲁泰A | 600 | 4.23 | 4.23 | 8.65 |
| 600600 | 青岛啤酒 | 2456 | 12.28 | 4.22 | 42.15 |

相中的唯一板块,交通运输、机械、商业的部分股票也被社保基金看中,并大幅度增仓。

交叉持股 影响扩大

而社保基金的影响力并不止于其所拥有的投资规模,相反,和一些社保投资管理人的交叉持股使得社保基金的实际影响力数倍于其的资金规模。

比如上海汽车,社保3只组合和社保基金管理人合计

持有1.75亿股以上,占到上海汽车在外流通股股份的17%左右,另外,在G宜华、G综研、长安汽车以及格力电器上,社保基金和关联机构也拥有最大的“话语权”。

除此之外,在南宁糖业和青岛啤酒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QFII的持股更是出现交叉持有的状况,这种多只长线资金共同持有的状况,使得相关股票的表现更为强势。

基金翘首期盼 IPO 重启

□本报记者 贾宝丽

IPO重新开闸越来越接近,记者对多家基金公司相关人士采访后发现,这一曾经让市场颇为担忧的消息如今却成为机构投资者翘首以盼的“利好”。

IPO将使市场恢复正常

“这当然是好事,IPO重启将使股票市场最基本的融资功能恢复,使股市回到一个正常状态。”国联安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总监韩贤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他说:“股市现有的淘汰机制一直都不是很顺畅,很多股票早就没有投资价值了,这使得投资者可选择的投资范

围变得非常有限,这也是为什么今年以来出现牛市多熊股的原因,而IPO重启无疑将改变这一状况。”

湘财荷银基金公司投资总监刘青山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IPO重启将改变市场单一主体的弊病。他形象地说:“没有IPO的市场无异于一潭死水,只有IPO重启,新鲜的水源源不断流进来,股市的生命力才会显现。”刘青山表示,IPO将是继股改之后今年市场即将上演的又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究竟能带来多大的财富目前还不好说,但它无疑将给市场带来更多的激情。

天治基金认为,在这个时

候重启IPO,引入大量优质上市公司,将真正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为市场补充健康的血液。只有这样才能吸引场外资金源源不断地进来,夯实A股市场的长期牛市的基础。

“IPO重启是市场必须要经历的一个坎,这个坎可能会让市场出现一些颠簸,但不会改变股市长期向好的趋势”,东吴基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庞良永表示。

买卖双方更加市场化

韩贤旺认为,在股改顺利实施一年多以后,IPO再次重启将与以往大有不同,买卖双方将比以前更加市场化。他说:“对于上市公司来说,IPO肯定

都想卖个好价钱,但对于投资者来说,当然也希望能买到物有所值、有升值潜力的好股票,这对基金公司的研究能力、定价能力都是一个很大的考验”。

庞良永也表示,以前的IPO是在原有状态下单方面增加供给,但在股改顺利实施以后,IPO再次开闸则是从根本上来改变供求关系。比如,此次意见稿中提出实施预先披露制度,庞良永认为实施这一制度将使投资者有充裕的时间在公司上市之前提前了解公司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强化了市场对发行人的约束机制,同时也让监管部门在最终审批决定之前有了一定的回旋余地。

中信证券建议择机兑现利润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中信证券研究所日前发布5-6月份投资策略报告认为,尽管对A股市场长线保持乐观,近期市场上涨也具有基本面的支持,但需要对当前推动市场主要因素进行重新解读,并建议投资者以结构调整应对A股市场趋势变化。

报告认为,分析师不断调高的盈利预测已经基本反映到股价中,预期业绩不再是支持未来上涨的主要因素;H股自身处于更为脆弱的位置,其对A股的拉动作用可能从正面转向负面;流动性泛滥也是推动近期股价上行的重要因素,而流动紧缩可能会影响未来市场的宏观面。因此,有必要对未来市场保持谨慎心态。

在市场累计涨幅较大且多数主力品种已有30%-50%涨幅的情况

下,中信证券认为择机兑现前期实现的利润是明智选择,为了后续可能的10%-15%的涨幅在高位冒过大风险并不值得。在行业选择上,除了继续关注基本面良好和成长率高的板块(如银行、零售、电力设备等)以外,应增加对防御性板块和前期涨幅不大板块的配置,如公路等,并关注电力、石化等板块存在的事件驱动机会,如资源价和煤电联动。此外,下半年日渐临近的“新老划断”将为投资者提供全新的投资机会。

中信证券预计大盘在5.6月份将展开调整,因此建议积极超额配置前期涨幅不大、走出行业周期底部具备较好成长性的行业和公司。具体而言,对银行、食品饮料、石油石化、交通运输实施超额策略;降低计算机家电、机场的配置,其余行业则保持中性配置。

证券研究员成深圳银监局“外脑”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深圳银监局昨日为9名来自券商、基金公司和知名研究所的研究员颁发了“特约分析师”聘书,这些专家将成为该局的“外脑”。

深圳银监局负责人表示,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对金融业的影响越来越深,深圳银监局将吸收“外脑”的研究精华,并将这些研究成果消化、吸收并反馈给商业银行,以

指导商业银行对市场的研判。

据介绍,深圳银监局本次聘请“特约分析师”充分考虑到了当地的产业结构。除2名宏观经济研究员外,其余7名来自券商和基金的研究员的研究领域囊括了房地产、交通运输、电子通讯、医药等深圳强势产业。这9名研究人员将每年为深圳辖区商业银行提供不少于2篇的研究报告和1次专题讲座。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友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友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友盟股份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友盟股份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送商务部备案,并需获得商务部关于友盟股份股权变更的批复。”

五、附件:
1.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
4.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友盟股份 友盟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6-011

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与上海友盟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盟复星”)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停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网上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原改革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同意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所有非流通股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公司的募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参与对价支付,也不获得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数,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

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承担。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友盟股份董事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须以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作为考核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的募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改革方案修改情况:
经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同意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2.5股股票的对价”。同时将对价支付事项第二条修改为:“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百联集团与友盟复星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友盟股份董事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且该计划的实施须以上市公司2006年、2007年利润增长不低于15%作为前提条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原改革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与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海友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本人认为:修改后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更好地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A股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修改后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